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6號

上訴人 施宸勝即木森利企業社

上訴人 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永旭

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國順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順公司)、施宸勝即木森利企業社(下稱施宸勝，與國順公司合稱上訴人)先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，限國順公司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國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本院亦於114年10月16日裁定命施宸勝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22日送達施宸勝，亦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
01 可佐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均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李佩諭